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概不可視之為獲邀選擇收取新股份，除非在該相關地區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也可向該股東合法提出該項邀請。在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股東如欲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其有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包括任何適用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有關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

若閣下擬以新股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應按選擇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將填妥的選擇表格在 2011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 30 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2011 年 4 月 28 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CCASS」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選擇表格」	指	關於以股代息計劃的選擇表格
「除外股東」	指	具本通函附錄第6段所賦予的涵義
「末期股息」	指	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31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市值」	指	具本通函附錄第1段所賦予的涵義
「新股」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繳足股份
「記錄日期」	指	2011年4月20日（星期三），即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權利之日
「以股代息計劃」	指	給予股東的以股代息選擇，按此股東可選擇以獲分配新股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土
「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載列有關末期股息各項事宜的概要：

事宜	日期
附帶末期股息的最後一日	2011年4月12日(星期二)
末期股息除淨日	2011年4月13日(星期三)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1年4月15日(星期五)至 2011年4月20日(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11年4月20日(星期三)
公布計算將予分配新股數目所用 的市值(登載在「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hkex.com.hk)	2011年4月20日(星期三)
交回填妥的選擇表格予本公司股份 過戶登記處的截止時間 ^(註1)	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寄發股息單及／或新股的確實股票	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或前後
預計新股買賣首日	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或前後 (需待有關股東收妥新股的確實股票)

註：

- (1) 若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任何時候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延後。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第3段。
- (2) 本通函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 (主席)
史美倫
陳子政
鄭慕智
夏理遜
許照中
郭志標
李君豪
利子厚
施德論
莊偉林
黃世雄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樓

執行董事

李小加 (集團行政總裁)

敬啟者：

以股代息計劃

於2011年4月20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批准董事會的建議，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及本通函所載條款之規限下，該等股東有權選擇以新股代替現金，又或以部分新股及部分現金的形式收取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此外，股東有權就是次末期股息以後本公司所宣派或建議派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的所有股息(包括任何末期及／或中期股息)，預設以新股份代替現金收取有關股息，直至作此永久選擇的股東另行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表示不擬再收取以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為止。預設永久選擇對本公司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均適用有效，只要符合有關計劃的所有條件即可。

若選擇以新股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股東可在不用支付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下按市場價值增加於本公司的投資。股東如選擇收取新股，本公司可將原要用作派付股息的現金保留作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選擇表格隨本通函附上，供擬以新股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及／或作永久選擇的股東（登記地址在美國的股東除外）使用。有關以股代息計劃適用的程序及條件，以及擬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股東應採取的行動，均載於本通函附錄。

末期股息及日後股息均擬全數收取現金的股東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若閣下為非登記股東（例如閣下的股份透過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等中介機構持有，或以閣下的代理人名義登記），閣下將不會收到選擇表格。若閣下擬以新股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及／或以新股份代替現金收取本公司日後宣派或建議派付的所有股息，請直接聯絡閣下的中介機構或代理人。

選擇以新股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及／或以新股份代替現金收取本公司日後宣派或建議派付的所有股息對閣下是否有利乃視乎閣下本身個別情況而定。此方面的決定及由此產生的一切後果純屬閣下責任，本公司概不就閣下所作決定承擔任何責任。閣下若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份屬信託人的股東宜就（按照有關信託文件的條款）其是否具權力代為選擇收取新股以及作出有關選擇有何影響等聽取專業意見。

如閣下對以股代息計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852 2862 8555。

此致

各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主席
夏佳理
謹啟

2011年4月28日

1.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1.1 選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股東可選擇以下述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現金；或
- (b) 按市值獲分配等同該股東原先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現金總額的新股（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除外）；或
- (c) 部分現金及部分新股。

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已於2011年4月15日（星期五）至2011年4月20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得享末期股息及／或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而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時間為2011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1.2 市值

就計算將予分配的新股數目而言，每股新股的市值為股份於2011年4月13日（星期三）（股份除息後首個交易日）至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連續5個交易日按聯交所報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181.14元。

1.3 新股分配基準

股東就末期股息收取的新股數目將如下計算：

$$\begin{array}{l} \text{將收取的新股數目} \\ \text{(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end{array}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text{持有並選擇以新股代息}} \times \frac{\text{每股末期股息}}{\text{每股新股市值}} \times \text{的現有股份數目}$$

新股不設零碎股權，剩餘股息權利概以現金付予有關股東。

按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數1,078,313,346股計算，若全體股東皆選擇以新股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發行約13,751,263股新股，使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增加約1.28%。

2. 選擇表格

選擇表格隨本通函附上，供擬以新股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的股東（登記地址在美國股東除外）使用。股東亦可使用選擇表格就日後所有股息（若該等股東獲提供可就日後股息收取新股份或現金的選擇）預作設定，選擇永久收取新股份。請細閱以下指示及選擇表格上印備的指示。

2.1 末期股息的選擇

(a) 全數收取現金

若擬全以現金形式收取末期股息，閣下不用採取任何行動，也毋須交回選擇表格。

(b) 全數收取新股

若擬全以新股形式收取末期股息，閣下應在選擇表格上簽署及註明日期，並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c) 同時收取現金及新股

若擬以部分現金及部分新股形式收取末期股息，閣下應在選擇表格的C欄內填上閣下欲以新股形式收取末期股息的股份數目（該等股份須為在記錄日期登記在閣下名下的股份），然後在表格上簽署及註明日期，並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無註明擬收取新股的股份數目，或如所註明的數目超過在記錄日期閣下名下的登記股份數目，閣下將被視作就記錄日期登記在閣下名下的股份全數選擇只收取新股。閣下將只會收到以新股作為派發的末期股息。

2.2 關於日後宣派或建議派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的所有股息的永久設定

閣下若擬就日後所有可選擇以新股份或現金形式收取的股息預作設定，選擇永久以新股份形式收取所有有關股息，請在選擇表格D欄內填上(✓)號，然後在表格上簽署及註明日期，並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請注意：閣下不可預設以部分現金及部分新股份的形式收取日後的股息權益。因此，在選擇表格D欄內填上(✓)號後，日後但凡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時，不用另行填寫任何選擇表格，閣下名下於相關記錄日期的

所有登記股份均將只會收取新股份，除非及直至閣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撤銷有關選擇為止。若選擇永久收取新股份，閣下不會再獲發任何選擇表格，直至有關選擇撤銷為止。

3. 交回選擇表格的方法及時間

閣下若需交回選擇表格，必須按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將有關表格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若下述期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按下文(a)或(b)段(視乎情況而定)延期：

- (a) 若在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中午12時之前任何時間發出，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或
- (b) 若在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中午12時至下午4時30分期間任何時間發出，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提是該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期間概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

收到選擇表格後將不發收據。有關選擇表格按其所印備的指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後，就末期股息所作出的選擇概不可以任何形式撤回、撤銷、取代或更改。

4. 以股代息計劃的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證監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若未能符合此條件，末期股息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5.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股東應注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或要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披露規則條文。股東如對本身如何或因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新股而受該等條文影響有任何疑問，宜尋求專業意見。

6. 居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概不可視之為獲邀參

與以股代息計劃，除非在該相關地區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也可向該股東合法提出該項邀請。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登記地址在美國的股東（「除外股東」）不得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並將全數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董事會已取得及考慮過有關上述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意見，認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6(2)條不將除外股東包括在內為必要及適宜。除外股東將不獲發選擇表格。

儘管本公司已查詢法律意見，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或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仍有責任自行諮詢本身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其是否獲准收取以股代息計劃下的新股，又或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機關的同意又或遵守其他手續、所作決定的稅務影響以及對任何以此方式得到的新股的處置（例如將之沽售）可有限制等等。居於法例不准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司法管轄區的海外股東，其收取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將視為備考而已。

7.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股息單及／或（若上述申請獲證監會批准）新股的確實股票預期於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或前後郵寄予各有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新股發行後，除不享有末期股息外，所有其他方面概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新股在聯交所的買賣預期於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或前後開始（惟需待有關股東收妥新股的確實股票後，方可買賣）。

若新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新股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新股將自其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CCASS內寄存、進行結算及交收。所有在CCASS內進行的活動一律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就此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現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又或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8. 一般事項

選擇以新股收取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的股東所獲發的新股可能為碎股(即少於一手100股股份)。本公司將不設任何利便交易或處置的特別買賣安排。碎股買賣價與整手股份買賣價相比通常會有折讓，股東務須注意。